

Q/LSB

丽江生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SB 0001S—2021
代替 Q/LSB 0001 S-2018

螺旋藻片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70026 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05月15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1 - 05 - 15 发布

2021 - 05 - 20 实施

丽江生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发布

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螺旋藻片是以钝顶螺旋藻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微晶纤维素或二氧化硅或其他食品添加剂，经混合、压片、灭菌、包装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，检验，贸易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DB53/186-2014《地理标志产品 程海螺旋藻》、GB 1964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、其中铅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《其他水产品加工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（2006版）》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LSB 0001 S-2018《螺旋藻片》

本标准由丽江生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季正忠、张文娟。

食品安全
号: 5307
月: 全



蛋白质, g/100g	≥	55.0	GB 5009.5 DB53/T 186
螺旋藻多糖, g/100g	≥	2.6	
叶绿素, mg/100g	≥	630	
总类胡萝卜素, mg/100g	≥	120	
藻蓝素, mg/100g	≥	3000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（mg/kg）	≤	1.6 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 19643和GB 29921的规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品种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藻类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中的相关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随机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kg，随机抽取2 kg（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）的样品，将抽取的样品分为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成品出厂前必须经本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出具检验合格证，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的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
备案章
日



螺旋藻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螺旋藻片的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等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以钝顶螺旋藻粉为主要原料,添加微晶纤维素或二氧化硅或其他食品添加剂,经混合、压片、灭菌、包装等加工而成的螺旋藻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螺旋藻粉:应符合 GB/T16919、DB 53/T186 的规定。
- 3.1.2 微晶纤维素:应符合 GB188.103 的规定。
- 3.1.3 二氧化硅:应符合 GB 25576 的规定。
- 3.1.4 生产加工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5 其他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	形片完整、均匀一致,表面光滑、整洁	取适量样品,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泽	呈墨绿色或黑绿色	
气味和滋味	略带海藻鲜味,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9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
企业标
S-
三 月


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一项不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其余指标中若有一项不合格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标签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、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以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避光、干燥、阴凉的仓库中，严防受热或太阳暴晒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，产品堆放离地离墙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丽江生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5月12日

季正忠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5月12日